

海东工业园区（河湟新区）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海东工业园区

党工委第 1 次专题会议

一、2020 年园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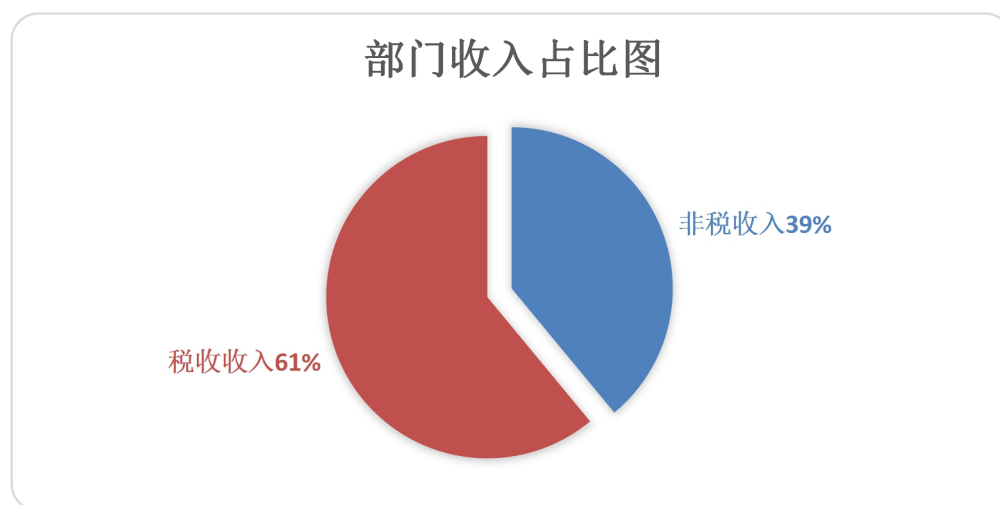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多变的经济形势，园区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主动攻坚克难，及早谋划全年财政工作，狠抓组织收入，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合理有序安排预算支出，化解债务压力，财政预算收支工作总体运行平稳，为园区开发建设及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57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5.26%，同比增收 3636 万元，同比增长 13.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310 万元，同比增长 89.83%，增收 913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2268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4667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1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590 万元。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25639 万元，同比增加 74243 万元，同比增长 144.4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万元、教育支出 4536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38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578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69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万元、金融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支出 130、其他支出 232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03 万元、债务发行支出 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海东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264159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555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2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0916 万元、调入资金 836 万元、上年结转 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2744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239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916 万元、调

出资金 22904 万元、结转结余 1415 万元。

(二) 2020 年海东工业园区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园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 亿元；专项债务 22.5 亿元。

二、2021 年财力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预算安排财力为 44967 万元，具体为：

1.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0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5000 万元、非税收入 9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68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68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万元；
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48 万元；
4. 上年结余 1230 万元。

(二) 政府基金预算。预算安排财力为 96065 万元，具体为：

1. 土地出让金收入 28000 万元；
2. 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5000 万元；
3.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1650 万元；
4. 上年结余 141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4967 万元，具体为：

(一) 2021 年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2014 万元

1. 管委会人员经费 734 万元

(1) 按国家及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以 2020 年 12 月份市编委和人事部门核定的实有供养人员 37 人，安排工资 487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工资 463 万元，行政人员奖励工资 24 万元；

(2) 按职工住房公积金计算比例（12%），安排职工住房公积金 56 万元；

(3) 按职工医疗金计算比例（16%），安排职工医疗金 74 万元；

(4) 按职工养老保险金计算比例（20%），安排职工养老保险费 56 万元、职业年金 37 万元；

(5) 按工会经费计算比例（2%），安排工会经费 10 万元；

(6) 按海东市职工冬季取暖费发放标准(3900 元/人·年)，安排职工冬季取暖费 14 万元。

2. 河湟新区消防大队人员经费 230 万元

(1) 根据《青海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2021 年安排海东河湟新区消防大队 20 名专职消防员基本工资 84 万元；

(2) 安排津贴补贴 40 万元，其中：艰苦地区工作补贴 6 万元、消防救援执勤补贴 31 万元、岗位补贴 4 万元；

(3) 安排奖金 37 万元，其中：年终一次性奖金 7 万元、年终综合考评奖 30 万元；

- (4) 缴纳医疗保险 14 万元;
- (5) 缴纳养老保险 22 万元;
- (6) 缴纳住房公积金 18 万元;
- (7) 缴纳各类保险(工伤、失业、生育、意外险) 15 万元。

3. 预留人员经费 1050 万元

绩效工资、调资、团结进步奖、目标考核奖、未休假补贴、正常晋档、消防人员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等工资性支出预留 1050 万元。

(二) 2021 年管委会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81 万元

1. 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5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按 80%编制执行),按海东市本级预算单位经费安排定额标准(在职人员 1.48 万元/人·年)。

2. 其他日常公用经费安排 26 万元。包括水电费、公用取暖费和车辆运行费,按海东市本级预算单位经费安排定额标准全年安排水电费 5.55 万元,公用取暖费 7.4 万元,车辆运行费 11.5 万元;园区党建工作经费(按不少于公用经费 3%的比例)安排 2 万元。

(三) 2021 年项目经费预算安排 42872 万元

- 1. 省级预算内贷款贴息项目 530 万元;
- 2. 安全生产预防、检查及应急专项资金 30 万元;
- 3. 管委会维稳、安保等业务资金 300 万元;
- 4. 教育支出 3000 万元;

5. 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 100 万元；
6. 市政维护及绿化养护费用 3500 万元；
7.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项目回购款）14231 万元；
8.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4497 万元；
9. 各部、室业务经费 500 万元；
10. 青海年·醉海东活动经费 100 万元；
11. 保税物流中心（B 型）奖补资金 320 万元；
12. 河湟新区招商引资费用 250 万元，其中：
 - （1）青洽会招商引资经费 20 万元；
 - （2）其他招商引资费用 230 万元；
13. 企业扶持资金 5556 万元，其中：
 - （1）中国海外控股集团 3300 万元；
 - （2）多弗国际控股集团 546 万元；
 - （3）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4）“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150 万元；
 - （5）“绿色工厂”企业 60 万元；
 - （6）其他企业扶持资金 500 万元；
14. 规划编制项目前期费用 200 万元；
15. 租赁费 757 万元，其中：
 - （1）管委会办公大楼租赁费及运转费用 600 万元；
 - （2）车辆租赁费 157 万元；
16. 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00 万元；
17. 园区消防站修建训练塔经费 70 万元；

18. 河湟新区消防大队业务经费 240 万元；
19. 高铁新区物业费及各类经费 605 万元，其中：
 - (1) 高铁新区和宜物业管理费用 160 万元；
 - (2) 高铁新区 21 个小区日常维修费 210 万元；
 - (3) 高铁新区 21 个小区停车补贴费 235 万元；
20. TOT 项目咨询服务费 140 万元；
21. 精准扶贫帮扶费用 50 万元；
22. 宣传费用 180 万元，其中：
 - (1) 河湟新区对外形象宣传 160 万元；
 - (2) 广告媒体宣传费用 20 万元；
23. 后勤业务经费 126 万元，其中：
 - (1) 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60 万元；
 - (2) 网络维护及改版费 40 万元；
 - (3) “7.10 政务系统”费用 6 万元；
 - (4) 印刷制作费用 20 万元；
24. 各类工作经费 87 万元，其中：
 - (1) 纪工委、党工委工作经费 20 万元；
 - (2) 工会、团委、妇联工作经费 37 万元；
 - (3) 庆祝建党 100 周年活动经费 20 万元；
 - (4) “河长制”管理经费 10 万元；
25. 海东工业园区欠薪监管平台 103 万元；
26. 河湟实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
27. 创建省级新区重大课题研究专项资金 100 万元；

2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利息 1100 万元；

29. 预备费 10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6065 万元，具体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215 万元，其中：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212 元；

(2)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00 万元；

(3) 回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安排的支出 3003 万元(退回唯品会青海运营总部土地出让金 3003 万元)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5113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113 万元）；

3.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31650 万元；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100 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987 万元。

五、预算的监督执行

1、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在确保预算单位财权、事权、审批权不变的原则下，用款单位要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依据下达的预算指标，统筹合理的提出用款计划，实行均衡支付，对于应急资金，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优先支付。

2、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充分发挥财政的监督职能作用，对预算安排资金的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与审计、监察部门的配合协调，进一步强化对专项资金及各类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3、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以提升收支绩效、管理绩效、项目支出绩效为重点，对安排的专项资金有针对性的进行绩效考评，并落实绩效考评结果应用机制。

2021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及时掌握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认真分析税源现状，实现园区全年财政收入目标。做好重点领域保障，合理安排支出，为加快园区开发建设进度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